

2025 年长宁区基层公共文旅服务效能 调研与提升项目的询价公告

长宁区多年来紧密结合党中央和上海市相关工作精神，积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，切实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，为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家精品城区做出贡献。为充分挖掘区域内丰富的公共文旅设施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，不断深化服务内涵，释放服务效能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优质均衡发展走深走实，赋能长宁区文商旅体展融合朝着高质量发展方向奋力前行，长宁区将继续开展公共文旅服务效能调研与提升项目，通过走访调研和市民满意度调研的方式，了解不足，发现短板，以不断完善举措，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的新时代，夯实长宁文旅商体展融合发展基石。项目以购买服务模式开展，现进行公开询价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委托单位

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

二、项目名称

2025 年长宁区基层公共文旅服务效能调研与提升项目

三、实施期限

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

四、项目安排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安排

1. 开展走访调研：2025 年 9 月-10 月中上旬

走访点位：区级公共文旅服务设施 10 个，街镇级社区文化

活动中心（含分中心）11 个，185 个居民区的综合文化活动室服务点 343 个，合计 364 个公共文化服务设施。按照实际需求，其他可进行文旅公共服务的设施点位也可纳入走访范围。

2. 开展满意度调研：2025 年 9 月-10 月中上旬

调研方式：线下与线上

调研对象：在长宁区居住、工作的市民

样本数量：线下样本量不低于 1000 个，线上样本量不低于 1000 个，总样本量不低于 2000 个

3. 报告撰写：2025 年 10 月底

4. 项目需求：

序号	项目	数量	要求
1	走访调研点位	365 个	走访全覆盖 (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核算)
2	满意度调研点位	16 个	覆盖区级和街镇级场馆服务人群
3	报告成果	12 篇	总报告 2 篇，各街镇分报告 10 篇

（二）采购方式

本项目采用询价采购方式开展采购。

五、供应商资质条件

1. 参加本项目报名单位除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，须具有丰富的相类似项目经验。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、在公共文化领域服务 10 年以上、具备丰富的基层公共文化调研评估等经验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单位。

3. 拥有稳定的且在上海市志愿者网注册为志愿者服务基地、总队、分队等组织形式队伍的单位。

4. 有良好的信誉和完善的技术能力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等当事人名单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有意报名参与报价的单位，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资料信息：单位简介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、资质证明、项目方案、报价单、竞标者无关联证明（天眼查、企查查文件）；所有材料一式两份，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盖骑缝章；参选单位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一致，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。相关资料提交后概不退还。

2. 报价汇总后，上海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将组织询价会议，按综合方案和报价确定一家单位。

3. 报名单位自行承担参与询价竞标的相关材料费用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. 竞标材料投递方式：快递，一式两份

2. 快递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1117 室

3. 公告截止日期：从公告发出之日起计算，5 个工作日截止。逾期提交材料的不予接受。

4. 联系人：张老师

5. 联系方式：22051171